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关停下属南山热电厂#7、#9 机组容量转让给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关停下属南山热电厂#7、#9 机组容量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相关公告【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065）及《关于将关停下属南山热电厂#7、#9 机组容量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067）】。现补充公告如下：（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07 年 3 月，深圳市政府主导市内关停机组及关停善后事宜，将关停机组容量统一用于深圳能源建设滨海电厂项目“压小”容量。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局的统一安排，公司拟将已关停的下属南山热电厂#7、#9 机组容量合计 17.34 万千瓦转让给深圳能源，交易价格为 260 元/千瓦，容量交易总价款为 4,508.4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完成上述交易，公司需签署两份协议：

（一）公司与深圳能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广东电网公司签署的《关停拆除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小火电机组协议书》（以

下简称“五方协议”)

1、公司南山热电厂于 2009 年 10 月前关停拆除#7、#9 机组 17.34 万千瓦装机容量,并积极配合上述其他四方及有关方面做好小火电机组关停相关工作。接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和有关规定对公司关停机组所采取的关停措施。小火电机组关停后,公司可享受国发【2007】2 号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各项优惠政策,并按关停规模享有优先参与投资新电厂的权利,其他四方应给予协助和支持。

2、深圳能源要积极协助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三方等开展的小火电关停工作,承诺按深圳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总体方案,协助解决关停机组的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等问题,优先考虑公司对新建项目的投资要求。

(二)公司与深圳能源签署的《关停拆除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小火电机组两方协议书》(以下简称“两方协议”)

1、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7、#9 机组关停后,公司可按照两方协议约定的价格获得深圳能源支付的经济补偿,并参与深圳滨海电厂的投资建设。

2、交易金额:收购单价为 260 元/千瓦,总价款 4,508.4 万元。

3、付款方式

(1)签署完成两方协议和五方协议后的 10 日内,支付容量收购总价款的 20%;

(2)深圳滨海电厂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后的 10 日内,支付容量收购总价款的 50%;

(3)深圳滨海电厂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正式核准后的 10 日内,支付容量收购总价款的 30%。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产生的 4,508.4 万元收入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深圳能源滨海电厂项目采取“上大压小”的方式建设,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7、#9 机组 17.34 万千瓦容量转让给深圳能源后可进一步推进深圳滨海电厂项目的报批和核准工作,有利于公司获取深圳滨海电厂参资份额。

（三）若滨海电厂项目未能获得核准或者核准后公司未能获得参资份额，公司所属的#7、#9 机组容量存在丧失利用国家政策投资新项目的机遇。同时，关停容量的市场价值也面临风险。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